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曹詠翔  
電話：04-22289111#17409  
電子信箱：shawn5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90031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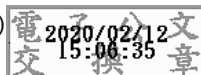
主旨：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以下同)3,628元配合調整為3,772元，並溯自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9年2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94899038號函辦理。
- 二、茲以本次調整係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為保障旨揭生效日後之撫卹遺族權益，請各機關學校依調整後之給與標準發給每一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至於109年1月及2月如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應予補發差額。
- 三、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人事室 收文:109/02/12



1090001007

無附件